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016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1月21日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0076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謝召集人偉松、黃副召集人仁鋼、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練委員福星、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廖委員慧燕、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蔡委員再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本署建築管理組楊科長哲維、盧專員昭宏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請用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布會人員

建	築	師	公	會	全	國	會
收	100	年	2	月	8	日	
文	第	0204					號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謝召集人偉松
宏

記錄：盧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提案一、有關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於 99 年 8 月 18 日召開「提升行動不便者生活休閒權益」公聽會，其會議結論四、「休閒生活無障礙必要配套改善」。

決議：

（一）有關旅館應設置無障礙客房數之修正原則如下：「旅館住宿設施之客房數三十間以上一〇〇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〇〇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〇〇間及其餘數，應至少分別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至詳細條文規定事項請作業單位研提。

（二）基於部會主管權責劃分原則，有關無障礙客房主要構造之空間單元尺寸、內部廁所盥洗室空間尺寸，請作業單位會同廖委員慧燕研提草案，於下（第 6）次會議討論；至客房內傢俱及可移動設備等，請交通部研議訂定相關規定。

提案二、有關餐廳是否納入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決議：

為求周延審慎，本案請劉委員金鐘會同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及相關團體，就其實際需求事項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續商。

提案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

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本案留待下（第6）次會議續商。

陸、散會。

會議簽到簿

- 一、開會事由：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
- 二、時間：100年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三、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召集人偉松 謝偉松 記錄：盧昭宏
-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專家及學者	簽到處
黃副召集人仁鋼	黃仁鋼
陳委員淑玲	陳淑玲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練委員福星	練福星
李委員殿華	李殿華
劉委員金鐘	劉金鐘
廖委員慧燕	廖慧燕
王委員武烈	
陳委員政雄	
蔡委員再相	蔡再相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	研究員	辛傑弘
交通部觀光局	技士	郭仁傑, 張文峰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內政部社會司	科員	王鏡惠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蔡九毅 江建弘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員	汪育偉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仁鋼 楊哲維

章宏旭 洪信一 李淑秀
李佳音 郭建志